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483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907389_11104833000_1_3907389_11104833000_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C-5-1-3社群申辦說明會暨審查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派員參加，並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林邊國小111年2月7日屏林小教字第11100004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社群申辦說明會：

1、辦理日期：111年3月1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5時40分。

2、辦理地點：教師研習中心(鶴聲國小)。

3、參加人員：本縣各國中小每校派員1名。

4、報名方式：請參與者於111年2月18日(五)至111年2月25日(五)，逕上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。

(二)社群申辦審查：

- 1、辦理日期：110年3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- 2、辦理地點：本縣林邊國小。
- 3、參加人員：審查暨諮詢人員15名、各國中小派1名人員送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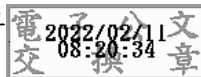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說明會至多3人、審查會至多5人)，本府准予工作期間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；活動辦理時，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消，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
四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階研習人員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、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(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)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